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A	南方理财14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3	202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具体见本公司2013年3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A	南方理财30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7	202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具体见本公司2014年3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60天A	南方理财60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5	202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2014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A	南方现金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具体见本公司2014年3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保本实体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14年9月23日—2014年12月26日,预计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1%/年。

2、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349,期限为:2014年9月26日—2014年12月26日,预计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50%/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日常监管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信息披露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98,起息日为201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359,013.70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理财计划",该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JGHCKLC14002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日,到期年收益率不低于5.075%。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9月22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5%。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87,123.29元。

4、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认购徽商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A14011700,起息日:2014年4月3日,到期日:2014年7月3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12,191.78元。

5、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机构定活宝产品(保本保收益),产品期限为: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26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1%。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347,917.81元。

6、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309;收益起计日为:2014年7月18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7日,最高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年。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2014101041626;期限为:2014年9月22日—2014年12月22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6%/年。该产品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公告的购买事宜),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2亿元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其中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6,85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6日上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态项目"变更为"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洪湖海大项目")及"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宿迁海大项目")。变更后的洪湖海大项目和宿迁海大项目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95,273,600元和55,102,659.56元,该两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实施变更后项目的子公司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均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以下简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并且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控股子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控股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少波、邵丰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控股子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控股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控股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控股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控股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控股子公司、公司和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控股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控股子公司、公司、银行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5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024104号案中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亿元(暂定数额,实际以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的专项审计数额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V20140834号股东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024104号)("仲裁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受理时间:2014年9月12日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

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

根据仲裁通知后附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独资成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并由该司使用"王老吉"商标之行为违反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被申请人成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使用王老吉商标进行销售凉茶,挤占王老吉药业销售绿盒王老吉凉茶的市场份额,给王老吉药业造成经济损失为理由,提出裁决被申请人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4年7月14日因违约行为给王老吉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亿元(暂定数额 实际以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的专项审计数额为准)的仲裁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的审理程序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公司的相关说明

(一)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合法全资企业,其"王老吉"商标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约定;

(二)根据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中关于仲裁条款的约定,选定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该机构于2012年5月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该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尚待确定;

(三)本公司作为王老吉药业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对于任何不实指控,本公司将用法律武器斗争到底,坚决捍卫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兴药业作为王老吉药业的外方股东,违反王老吉药业《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造成王老吉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干扰和阻扰王老吉药业正常生产经营,已经造成王老吉药业损失超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同兴药业的赔偿责任。此外,同兴药业董事长王健仪担任竞争对手名誉董事长,实施了为竞争对手拍摄广告片等严重损害王老吉药业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王老吉药业10名自然人股东已经起诉同兴药业董事长王健仪(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5日的公告)。

(五)本公司大力推进以"王老吉"品牌为引领的大健康板块的发展,并积极采用法律维权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不排除其他方利用不实指控损害本公司市场形象、干扰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7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653,87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86,817,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267,05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53,841,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票25,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707,31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票25,5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票8,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批准《关于增加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53,836,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31,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票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702,01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票31,5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票7,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4年9月23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26,186.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14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2,186.46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银行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4-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95,922.12万元,负债合计72,078.88万元,所有者权益23,843.24万元。

2、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1-2层

负责人:张祝民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币储蓄等。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银行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银行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186.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7.3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9月23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9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东吴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7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40003
招标日期	2014年9月2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7%
有效投标总量	10.5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0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7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已有进展,公司正在根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